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RES/48/3
22 October 1993

第四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153

大会决议

(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(A/48/L.4和Add.1))

48/3. 常设公断法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

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保加利亚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中国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埃及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冰岛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约旦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毛里求斯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泰国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

大会，

注意到常设公断法院期望同联合国加强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常设公断法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；
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
1993年10月13日

第29次全体会议